

合同编号: A2021-7-10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包头董创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照合同总金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；延期 30 日的，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所受一切损失。

6、乙方因自身原因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的，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所受一切损失。

7、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提交评价报告延期者除外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

- 1、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- 2、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- 3、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- 1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
- 2、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3、本协议尾部甲、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，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，甚至涉及诉讼时，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八、其它约定

- 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应遵照执行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甲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包头堇创科技
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
中科产业园 2 号基地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晗权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全评价
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
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委托代理人：张明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90



联系电话:

传真号码:

传真号码:

开户银行: 建行包头少先路支行

开户银行: 工行包头稀土

帐 号: 15001716663052502511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帐 号: 0603025809200068163

行 号: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014010

签订日期: 2021.4.8

签订日期: 2021.4.8

